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58號

聲請人 吳政憲

相對人 聯揚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安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12年9月26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(二)所載之調解成立內容，關於相對人應於113年3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萬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銷售獎金等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，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並自112年10月5日起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2萬元，然關於第6期即相對人應於113年3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2萬元部分，相對人迄未依約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調解方案，約定略以：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2萬元，並自112年10月5日起按月給付聲請人各2萬元，並經勞資雙方簽名確認無誤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又相對人就第6期即應於113年3月5日前給付之2萬元，迄未給付予聲請人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交易明細影本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未付之2萬元准予強制執行，即

01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非訟事件  
03 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  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昶 燁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11 書 記 官 林 慧 雯